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mart Union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700）

財務顧問



ASIAN CAPITAL
(CORPORATE FINANCE) LIMITED

卓亞(企業融資)有限公司

進一步押後清盤呈請聆訊 及延遲呈交復牌建議之最後限期

茲提述本公司分別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七日及二十二日、二零零九年二月十日、二零零九年四月九日及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刊發之公佈（「該等公佈」）。除非文義另有所指外，否則本公佈所用詞彙與該等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於二零零九年六月一日之高等法院聆訊上，高等法院進一步押後針對本公司及其六間附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三十日，以便有充足時間進行建議重組。此外，高等法院批准臨時清盤人簽立排他性協議並同意臨時清盤人成立特別目的公司以進行建議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二十九日，聯交所已同意將呈交復牌建議之最後限期由二零零九年五月三十一日延遲至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一日。

應本公司之要求，本公司之股份已由二零零八年十月十五日上午九時四十四分起暫停買賣，並將繼續暫停買賣直至另行通知為止。

代表
合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李約翰
吳宓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代表及擔任本公司之代理人
而無需承擔個人責任

香港，二零零九年六月四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包括四位執行董事：胡錦斌先生、賴潮泰先生、何偉華先生及黃偉銓先生。